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佳玲
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
傳真：03-8462775

電子信箱：r09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63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 (376550000A_11400633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貴校應依教育基本法規定，落實教育中立原則並強化
教師專業自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
第1146000908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該署來函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